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在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本公司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擬於美國登記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H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0)

全球發售不予進行

鑒於不能預見的惡劣市況以及市場目前持續的波動，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商議後，決定現時不會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將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一起，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將在環境改善時重訪市場。於達成重新啟動的決定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退款支票將於2011年6月29日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申請人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將於2011年6月29日安排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相關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則於2011年6月29日安排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申請人於白表eIPO申請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所有已付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將不計利息於2011年6月29日存入其指定的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球發售不予進行

鑒於不能預見之惡劣市況以及市場目前持續的波動，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商議後，決定現時不會進行全球發售。因此，有關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將不會簽立，而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於達成重新啟動的決定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一起，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將在環境改善時重訪市場。

退回支票或退還申請款項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退款支票將於2011年6月29日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申請人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無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不計利息於2011年6月29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1年6月29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

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帶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退款支票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所接獲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無效申請的未兌現支票，已連同**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予相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將於2011年6月29日安排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相關的申請付款賬戶內。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則於2011年6月29日安排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申請人於白表eIPO申請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退款支票將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以劃線方式開出，只可存入相關申請人賬戶。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印於退款支票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所有已付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將不計利息於2011年6月29日存入其指定的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

曾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所屬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退還款項的數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1年6月29日，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退還款項的數額。緊接退款存入申請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活動結單郵寄予申請人，列示存入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限制。

承董事會命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施洪流

香港，2011年6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曾少雄先生及趙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建光先生、孫瑞哲先生及姚戈先生。